

证券代码：301312

证券简称：智立方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8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

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风险提示，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3、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披露《2022 年半年度报告》，目前相关编制工作正常进行中，不存在需说明或单独披露差异的情形。

4、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 日